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67,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00 元/股，最低价为 44.0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5,835.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增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副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47,304,02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3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7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5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5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0-333.33	0.56-0.75	15,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333,333	0.75%	2,500,000	0.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304,029	100%	443,970,696	99.25%	444,804,029	99.44%
股份总数	447,304,029	100%	447,304,029	100%	447,304,02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45,916.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968.78 万元，流动资产 499,031.9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18%、2.12%、2.0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1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礼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王宏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副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2023 年 10 月 2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427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增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4-001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因其他安排，公司非执行董事许克威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倩女士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孟焰先生和宋海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7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具体事宜。

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4,698,95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4-002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致一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5 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7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4-003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2,951,132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股票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1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5、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92.5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7,392.58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7、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派发 2021 年度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29 元/股调整为 4.11 元/股。

8、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派发 2022 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11 元/股调整为 4.01 元/股。

9、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9 日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息(含税 0.10 元/股)、2023 年中期现金股息(含税 0.145 元/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1 元/股调整为 3.765 元/股。

10、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7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尚未开始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自《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股票期权授予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激励对象发生按《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股票期权生效的公司业绩条件： 1、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2、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3、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值不低于 1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结果，公司满足左栏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为 11.97%，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4.55%(剔除异常数据)； 2、2022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1.53%，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9.53%(剔除异常数据)； 3、2022 年度，公司 EVA 为 20.60 亿元。
(四)股票期权生效的个人年度考核条件：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 / 考核情况 —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比例